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7-04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英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8,231,236.27		3,116,436,683.10	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2,427,599.41		2,032,746,047.40	8.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4,549,046.42	48.96%	1,943,434,093.83	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68,043.01	115.27%	228,924,703.14	6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432,196.04	108.45%	230,819,022.67	6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26,010.51	-18.40%	43,289,754.55	-2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	114.29%	0.44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	114.29%	0.44	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1.09%	10.92%	3.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22,492.00	主要系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9,001.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8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3,142.36	因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
合计	-1,894,319.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6%	143,484,136	0	冻结	7,501,272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34%	96,147,204	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国有法人	9.18%	48,112,868	0		
慈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0,487,460	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40%	7,327,829	0		
张成显	境内自然人	1.11%	5,803,96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615,600	0		
张俊	境内自然人	0.85%	4,479,520	0		
陈学林	境内自然人	0.61%	3,205,478	0		
吴建凤	境内自然人	0.46%	2,431,61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484,136	人民币普通股	143,484,136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96,147,204	人民币普通股	96,147,20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48,112,868	人民币普通股	48,112,868
慈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87,46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7,46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327,829	人民币普通股	7,327,829
张成显	5,803,960	人民币普通股	5,803,9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5,600
张俊	4,479,520	人民币普通股	4,479,520
陈学林	3,205,478	人民币普通股	3,205,478
吴建凤	2,431,611	人民币普通股	2,431,6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久远集团为中物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化材所为中物院所属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对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年末余额/本期发生额(万元)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	51,971.82	39,199.39	32.58%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授信期延长所致;
2	预付款项	4,793.69	2,254.60	112.62%	主要系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182.56	136.44	33.80%	主要系差旅费备用金及房屋押金增加所致;
4	存货	56,364.48	41,210.54	36.77%	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4,131.82	3,033.05	36.23%	主要系留抵税进项额增加所致;
6	长期应收款	719.00	199.00	261.31%	主要系本年度增加对启明星财务资助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	9,872.27	1,524.52	547.57%	主要系支付湖南比德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8	工程物资	7,218.13	2,952.10	144.51%	主要系广安利尔公司大量购入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3.12	4,944.94	102.90%	主要系广安利尔公司大量购入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10	短期借款	24,851.20	8,700.00	185.65%	主要系母公司、快达、利尔作物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11	应付票据	18,786.55	11,507.00	63.26%	主要系母公司、利尔作物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2	预收款项	11,301.36	7,499.17	50.70%	主要系预收产品定制货款增加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	7,374.21	1,119.45	558.74%	主要系计入比德投资款、计提因废处置费增加所致;
14	长期借款	31,900.00	14,900.00	114.09%	主要系本公司两年期流动资产贷款和广安利尔公司项目建设增加贷款所致;
15	营业收入	194,343.41	140,463.48	38.36%	主要系本公司、快达农化收入增加所致;
16	营业成本	143,869.44	105,750.33	36.05%	主要系本公司、快达农化收入增加所致;
17	税金及附加	522.74	25.57	1944.06%	从2016年5月1日起房产税、土地税等计入所致;
18	财务费用	1,901.62	238.16	698.47%	主要系人民币升值汇兑损益增加、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9	资产减值损失	-190.90	221.17	-186.31%	主要系快达农化已计提减值的存货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20	投资收益	319.99	37.62	750.48%	主要系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盈利增加所致;
21	其他收益	696.75			主要系政府补助中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该科目所致;
22	所得税费用	4,870.03	2,768.91	75.88%	主要是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66.77	85,553.87	48.64%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2.52	5,504.76	50.82%	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增加导致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45.63	62,271.02	62.59%	主要系产量增加使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9.05	3,511.70	75.39%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得税增加所致;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0.64	4,081.79	32.56%	主要系差旅费、登记费、业务宣传费、产品推广费等增加所致;
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88	362.14	-37.63%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0	57,560.80	-98.31%	主要系上期公司收到配股资金所致;
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85.89	17,718.19	200.18%	主要系各类贷款增加所致;
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77.38	45,465.64	-60.24%	主要系归还到期贷款减少所致;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57	183.65	347.36%	主要系支付开具银行银承汇票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2月13日,公司与王良芥、彭小思(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拟受让包括转让方在内的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德生化")股东所持有的比德生化45%的股份,成为比德生化第一大股东。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正式审议,原则上同意了该事项。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王良芥、彭小思正式签署了《关于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目前,比德生化股份转让后的工商备案登记已完成。

2、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元85,200万元(含85,200万元)。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国资审批阶段。

3、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秦保伟签订了《增资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123 万元人民币向赛科进行增资,占增资后赛科 51%的股权,成为赛科第一大股东。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尽调谈判阶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比德生化股权收购	2017年02月14日	巨潮网《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2017年08月17日	巨潮网《关于收购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网《关于收购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再融资	2017年08月17日	巨潮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鹤壁赛科增资扩股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网《关于签署增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5月20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7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168.62	至	35,419.04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34.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良好,同时公司5000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改扩能项目全面达产,较好的提高了市场供应保障能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4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8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8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7-04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7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激励基金计划考核分配实施方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 欣 达　　公告编号:2017-55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芮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敏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敏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8,786,167.57		1,088,839,318.92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7,155,448.17		836,588,594.89	1.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879,612.79	19.03%	563,611,965.84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5,894.69	-48.01%	10,566,853.28	-3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8,203.40	-72.18%	2,403,152.78	-8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55,015.04	-213.59%	-43,234,496.30	-41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0.00%	0.10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50.00%	0.10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49%	1.26%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461,93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076.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88,49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538.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0,51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0.00	
合计	8,163,700.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40.55%	43,807,545	35,575,000	质押	39,980,000
周岭松	境内自然人	6.46%	6,977,273	0	质押	4,374,757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5.52%	5,965,000	3,015,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5,728,909	0	质押	5,728,909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3,015,000	3,015,000	质押	3,000,000
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3,015,000	3,015,000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050,502	0		
白继红	境内自然人	0.97%	1,048,745	0	质押	601,145
潘玉根	境内自然人	0.74%	803,353	542,51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707,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单建明	8,232,545	人民币普通股	8,232,545
周岭松	6,977,273	人民币普通股	6,977,273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728,909	人民币普通股	5,728,909
鲍凤娇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2	人民币普通股	1,050,502
白继红	1,048,745	人民币普通股	1,048,74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3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平安相伴今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647	人民币普通股	597,6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8.8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岭松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2,302,29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90,203,793.34	299,116,974.01	63.88%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货币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10,879,814.97	1,662,499.29	554.43%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173,259.18	200,367,596.91	-95.42%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货币资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15,737.62	4,014,279.70	79.75%	主要系本期应收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存货	86,246,904.81	62,652,607.62	37.66%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42,653,150.89	109,818,307.29	29.90%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使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248,077.78	21,739,930.20	-75.86%	主要系本期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380,001.41	4,248,797.26	-43.98%	主要系去年同期超期存货较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1,797,869.43	-2,350,910.63	176.48%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837,825.72	3,366,879.59	43.69%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后部分税种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此科目核算所致。
投资收益	2,910,455.02	-3,258,474.62	189.32%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于本期赎回,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66,853.28	15,727,117.49	-32.81%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各项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4,496.30	13,931,393.56	-410.34%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73,755.47	-208,166,706.88	-194.72%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14.14	325,857,874.90	-100.48%	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本期没有发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停牌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一系列议案;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9月6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2017年9月29日,公司此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两个交易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拥有的旺能环保85.92%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实业、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14.08%股份。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拥有的与印染纺织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便于置出资产、负债的交割,公司将指定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以下合称"承接主体"),用以承接本次交易置出的与印染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6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美欣达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062.05万元,评估作价56,000.00万元,旺能环保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425,000.00万元,其中以资产置换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作价为56,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为63,75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05,250.00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7,624.23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31.60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46,716,528股。扣除交易对价及其他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其中,重大资产置换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项交易的实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9.56%	至	46.46%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000	至	26,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52.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旺能环保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置入上市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置出资产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因为旺能环保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此次资产置换将旺能环保2017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纳入上市公司报表,同时追溯调整上市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芮勇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7-54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1.公司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1-9月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7-5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7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9,423,294.18		2,334,154,439.36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2,698,543.01		2,033,093,098.79	2.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063,030.65	20.83%	775,961,804.18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754,832.43	20.15%	261,465,100.97	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684,485.85	17.17%	234,920,266.67	2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78,404.70	-22.53%	259,396,815.38	5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2	20.22%	0.3868	2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2	20.22%	0.3868	2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0.81%	12.47%	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94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3,358.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182,90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62.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72,26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142.87	
合计	26,544,834.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78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